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現有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7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9
5. 推薦意見	9
6.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並已被建議採納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認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禮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陳周薇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林健鋒 *GBM GBS JP*

吳德偉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修訂現有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a) 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 (b)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c)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d) 修訂現有細則。

1.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細則第7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鮑文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現有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退任董事（除鮑文先生外）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鮑文先生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鮑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之退任須知會股東垂注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其成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能夠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向）；

董事會函件

- b) 在董事會層面展現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要；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之策略；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遵守現有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意見。

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投票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當中，林健鋒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先生之履歷，並考慮彼之知識、經驗、能力，多年來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將可繼續以彼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仍恪盡職守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其後若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確認書，並已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包括林先生）亦已提供其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董事會知悉，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十(10)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林先生提供上述確認書，加上彼積極出席、盡職參與本公司會議，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所述，林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林先生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現有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基礎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經已考慮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i)引入靈活性，讓上市公司可以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根據新修訂的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就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細則尚未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出售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建議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包含上述許可。為避免產生疑問，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8項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則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細則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購回之股份；(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v)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細則修訂之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務請留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細則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細則修訂與百慕達法例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細則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將令本公司更加符合百慕達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而有助本公司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鄭維新先生
 - ii 鄭文彪先生
 - iii 林健鋒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對該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實施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派發企業禮物，亦不設茶點招待。

根據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新先生 *GBS JP*，六十九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鄭先生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房屋、財務、廉政、科技和教育。彼為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12,709,231股股份及被認為或被視為(i)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9,543,000股股份之認股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及(iii)透過一家族信託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15,327
3. 花紅	2,589
4. 退休福利	683
合計	18,624

於二零二五年，鄭先生(i)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44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96港元；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3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

鄭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及(c)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鄭文彪先生，七十二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執行董事，並為兩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亦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為兄弟。彼為雄聲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該公司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認為或視為透過一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七十三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及香港小母牛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林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31,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63,343,779股。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6,334,377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有關建議細則修訂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當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而本公司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該等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該等權益。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即使上文所述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份須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購回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提供。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94,928,7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0.97%）。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約50.97%增至約56.64%。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22	2.01
五月	2.36	2.07
六月	2.18	2.0
七月	2.09	2.0
八月	2.0	1.82
九月	1.94	1.71
十月	1.98	1.85
十一月	1.93	1.8
十二月	1.9	1.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83	1.67
二月	1.68	1.55
三月	1.63	1.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1.36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如下，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顯示。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
1.	「證券印章」 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u>規程</u>」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u>本公司</u>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已或被視為已購入及持有，並自購入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且尚未註銷的股份。 凡提及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凡提及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的任何通訊，均包括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規定的方式或形式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的收件人。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細則編號	修訂
6.	(B) 在規程規限下， <u>本公司有權根據規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且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規程、本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9.	(A) (iii)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 <u>本公司</u> 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細則編號	修訂
63A.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應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應作出安排以<u>便讓股東在其他衛星會議地點（無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投票，前提是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u> (i) 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無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65C.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指定地點及／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於特定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u>

細則編號	修訂
65 <u>CD</u> .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過程中)及股東大會主席(在大會過程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和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問的數量和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5 <u>DE</u> .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i)電子會議;或(ii)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iii)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能順利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0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出席或無法同時及即時溝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皆不會使該大會的程序和/或於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0.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如適用)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告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編號	修訂
70A.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於大會上有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發言及投票)，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大會同意。在截至休會前，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及／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倘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如有)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需求或要求的會議上宣佈，則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為期不少於七(7)日的通告，指明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要求可被撤回。
9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0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8.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細則編號	修訂
99.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103.	(B)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14.	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37.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細則編號	修訂
168.	(A) 無論是否依據本細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為「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者），必須為書面、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播或通訊方法傳送的資料，而<u>而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u>，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i) 專人送達予該股東； (ii) 以預付郵費並寫上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的信封郵寄； (iii) 按照經該股東書面授權向本公司提供，用以向其發出／送交通告或文件的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通告及／或文件，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股東已妥善收取經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傳送的該通告及／或文件； (iv) 在報章刊登；或 (v) 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通知股東彼可按照不時認可的方式取得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索閱通告」）。<u>；或</u> 可供索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的方式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及／或文件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及／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交。 <u>(vi)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細則編號	修訂
168.	(B)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自伺服器傳輸的當日送達或送交。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u>或文件或公佈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當日向股東發出或被視為發出可供索閱通告後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送交予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C) 根據細則第168(A)條於報章刊發的任何通告<u>或文件</u>須被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予股東。 (F) <u>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及／或文件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及／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交。</u>
17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通訊或預付郵資</u>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向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修訂
173.	按照本細則，若任何通告或文件以任何方式(無論是透過<u>電子通訊</u>、<u>透過郵遞方式</u>、<u>寄發或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u>、<u>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其他方式</u>)交付或送出，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將被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